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共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列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5、《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br>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8、《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3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4  | 2023 年 12 月 8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并形成如下意见：

### 1、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河源”）、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6、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再融资相关事项。

#### **7、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 **8、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3 年度有效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9、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10、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 11、对相关方履行承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相关方在 2023 年度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认为：各相关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敦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同时，监事会也会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扎实推进监事会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